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何桂蓝 (Ho Kwai Lam)

HCCP 447/2021 ; [2021] HKCFI 270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8496&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聆讯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P 条对报导保释法律程序的限制 – 维护日后进行的法律程序公正的责任 – 保释法律程序不是在非公开法庭进行 – 为解除报导限制而提出的申请被拒

背景

1. 申请人于保释申请聆讯中，请求法庭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P 条解除对报导保释法律程序的限制。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P 条

2. 法庭考虑到应否就申请人的保释申请解除有关的报导限制。^{*}

法庭的裁决摘要

3. 申请人的代表律师认为应该为了「社会公正」或「司法公开」原则解除对她的保释申请的报导限制，原因如下：

- (a) 公众有权知道在保释申请的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陈述，以及法庭对被控犯《香港国安法》罪行的人所提出的保释申请的看法；
- (b) 申请人不认为解除该等限制会对她造成任何不利。(第1段)

4. 法庭裁定其有责任维护日后的法律程序公义。举例来说，若申请人日后欲委托另一位律师代表她，新委托的律师代表她时不应受她在本保释申请的代表律师所作出的陈述妨碍。(第2段)

5. 法庭亦认定，申请人的代表律师声称申请人的保释申请实际上是闭门裁断的，此声称有欠准确，因本案的保释法律程序事实上在公开法庭进行：法庭设有开放予公众的公众席，庭外亦设有广播设施。法庭提醒代表申请人的律师应更为慎言，勿在庭上凭空作出主张。(第3段)

6. 总括而言，法庭并不信服案中有好的理由解除报导限制，因此拒绝有关解除限制的申请。申请人随之撤回其保释申请。(第4-5段)

#590134 v3

^{*}编者按：《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9P(1)条规定：「除非法庭觉得为了社会公正而有所需要，否则任何人不得就任何保释法律程序，在香港以书面发布或广播载有任何并非第(2)款所准许发布或广播的事宜的报导。」第9P(2)条准许发布或广播的事宜包括：被控人的姓名、他被控告的罪行、法庭的名称、裁判官或法官的姓名、大律师的姓名，以及保释法律程序的结果。